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修業要點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9.2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9.27)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0)

一、為協助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學業和研究論文，特訂定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生物技術博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二、修業年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因故休學以累計至兩學年為原則。

三、修課規定：

(一) 本博士班學生修課除學位論文(0學分)外應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包含必修十六學分和選修八學分)。除必修課程外，其他選修科目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背景與論文計畫決定修習課程。

(二)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學分數為0學分，本博士班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核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線上修課證明。

(三) 本博士班學生於新生入學時須參加本校總務處環安組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並獲得通過。

(四) 除必修和選修課程外，修習他系課程應先徵詢教務處認定是否為畢業學分。

四、論文指導：

(一) 本博士班學生入學後，須在第一學年結束前尋找合適之本院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且不得由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擔任其指導教授。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含校外合聘教師)，須填寫「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本博士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院長指導選課及相關事宜。

(三) 修業過程中欲更換指導教授者，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提出申請，並填寫「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 指導教授職責：

1. 協助選定論文題目，輔導課業及研究。

2. 審定是否適合修讀博士學位。

3. 審定博士候選人之研究成果是否已達可撰寫論文初稿之水準。

4. 組成博士論文預口試委員會(委員由三位(含)以上的校內外副教授級(含)組成)。

五、資格考試：

(一) 本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須通過資格考試，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未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但特殊情況可提交博士論文預口試委員會決議，決議結果送院務會議核備。

(二) 資格考試方式：學生需提博士論文預口試，由指導教授為召集人組成博士論文預口試委員會，委員由三位(含)以上的校內外副教授級(含)組成，須全體委員同意通過論文預口試，方視為通過資格考試。

六、畢業學術研究要求：本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須要有發表為第一作者之發表年度SCI-Q2以上等級之文章，且其論文指導老師須為該文章通訊作者。但特殊情況可提交博士論文預口試委員會決議，決議結果送院務會議核備。

七、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本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前須提論文預口試，原則上，由報告日起算半年後始准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二) 本博士班學生於舉辦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須包含畢業論文之簡介、實驗結果及討論，原則上其論文相似度不可高於30%(含)。
- (三) 博士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召集人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校內外考試委員提請校長聘請之。
- (四) 考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論文考試成績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五) 為確保學生畢業論文品質，學生通過口試後，必須依照口試委員意見進行論文內容修改與調整，並填寫修改對照表供指導教授比對確認修改之處，方得申請離校。

八、學位論文擬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位論文典藏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應用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